#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002048

上 市 地 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 :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邮 政 编 码: 315722

联系电话: 0574-658378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07年02月0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号准则》、《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 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 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0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05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09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0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5

#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出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 指周晓峰

宁波华翔: 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集团: 指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 指华翔集团将其持有宁波华翔9.82%股份协议转让给周晓峰的

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辞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2002006268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5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改装车和整车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税务登记号码: 330225254097447

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联系电话: 0574-65837888

联系人: 杨仲湘

华翔集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华翔集团现有股东 8 名,均为自然人,宁波华翔董事长周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华翔集团 51.25%的股份,为华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华翔集团主要股东中,周辞美为周晓峰的父亲,赖彩绒为周晓峰的母亲,周敏峰为周晓峰之兄,张松梅为周晓峰的妻子。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 注
周晓峰	5125.00	51.25	_
周辞美	4446.25	44.46	周晓峰之父
赖彩绒	167.00	1.67	周晓峰之母
周敏峰	149.25	1.49	周晓峰之兄
周照娣	75.00	0.75	_
张松梅	30.00	0.30	周晓峰之妻
蔡铭钧	4.50	0.05	_
赖素珍	3.00	0.03	_

合 计 1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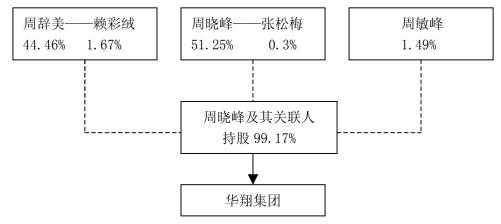
华翔集团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任职情况
周辞美	董事长	男	330225194209041018	中国	华翔集团
周敏峰	董事	男	330225661108101	中国	华翔集团
周晓峰	董事	男	33022519691118101X	中国	宁波华翔
郑国	董事	男	330225550206001	中国	华翔集团
沈需范	董事	男	330225195904260014	中国	华翔集团
王新胜	董事	男	420106610116083	中国	宁波华翔
朱总明	董事	男	211202610516051	中国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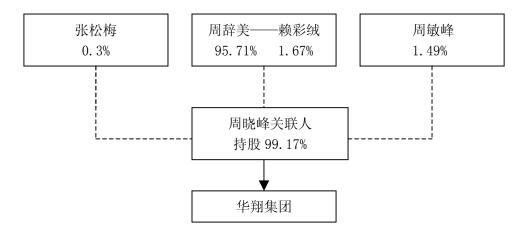
上述人员均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及对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图

本次股份转让与周晓峰向周辞美转让其持有的华翔集团 51.25%股份(详见本章三: 其它说明事项)同时进行,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及持有华翔集团股份情况如下(注:周辞美与赖彩绒为周晓峰之父、母;张松梅为周晓峰之妻;周敏峰为周晓峰之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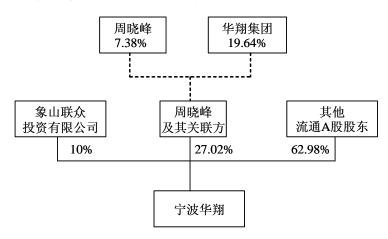


在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周晓峰向周辞美转让其持有的华翔集团股份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及持有华翔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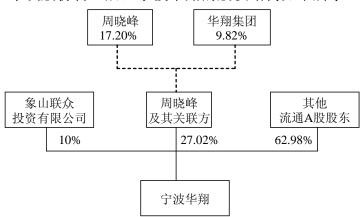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之出让人华翔集团为受让人周晓峰的关联人,周晓峰同时为宁波华翔的股东、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周晓峰持有宁波华翔 17.20%的股份,其关联方华翔集团持有宁波华翔 9.82%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宁波华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次股份转让后,宁波华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三、 其它说明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2、周晓峰转让其持有的华翔集团股份事官

2007年2月5日,周晓峰与周辞美签署了《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标的

周晓峰持有的 5125 万股华翔集团股份,占华翔集团总股本的 51.25%。

(2) 总金额

本次股份转让合计转让价款为 9,425.50 万元。

(3)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二期支付,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50%,即4,712.75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过户法律手续办妥后,3日内付清余款。

#### (4) 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签署,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协议与《周晓峰与华 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华翔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华翔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宁波华翔有权益变动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前,华翔集团持有宁波华翔 53,860,088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8,912,9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4,947,188 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19.64%;周晓峰持有宁波华翔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257,100 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7.38%。

周晓峰及其关联人共持有宁波华翔 27.02%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次权益变动后,华翔集团持有宁波华翔 26,930,088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8,912,9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8,017,188 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9.82%。周晓峰持有宁波华翔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187,100 股股份,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17.20%。

周晓峰及其关联人共持有宁波华翔 27.02%的股份,其对宁波华翔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07年2月5日,华翔集团与周晓峰签署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标的

华翔集团持有的 26,930,000 股宁波华翔股份,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9.82%,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定价依据及总金额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宁波华翔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9.425.50 万元。

####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二期支付,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50%,即4,712.75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过户法律手续办妥后,3日内付清余款。

#### 4、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签署,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与《周晓峰与周辞美关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 5、承诺事项

受让方周晓峰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继续遵守并履行华翔集团关于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宁波华翔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6、除本协议外,周晓峰和华翔集团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也不存在股权的 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 三、 华翔集团持有宁波华翔的权利限制情况

华翔集团持有的宁波华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 质押。

四、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 2007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华翔集团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6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宁波华翔股份2,20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03%,平均价格12.53元/股。除此之外,没有其它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宁波华翔股票的行为。

#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 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辞美

日期: 2007年02月06日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华翔集团营业执照
  - 2、《华翔集团与周晓峰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3、《周晓峰与周辞美关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如下: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坤勇、韩铭扬

联系电话: 021-68948127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1160号

###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			
		注册地	象西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	<i>去</i> 工	<i>*</i> □			
变化	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口 执行法院裁定 口					
	继承 □ 期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3,860,088股	持股比例	J: 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变动数量: 26,930,000 股 变动比例: 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是 □	否 √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i>(1.</i> □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是✓	否 □			
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辞美

日期: 2007年2月6日